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9)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039名承授人授出總計15,6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15,668,000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4年1月2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6,039名承授人授出總計15,6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總計15,668,000股股份。

上述授出摘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日

承授人數目: 6,039(均為本集團僱員,包括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

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15,6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零

購買價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52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向24名承授人授出的12,66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包括向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的4,500,000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第1批」)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由於第1批有混合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內平均歸屬,因此第1批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屬於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允許及經薪酬委員會批准的特定情況。

向6,015名承授人授出的3,00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須按下列方式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周年日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歸屬;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歸屬;及
- 25%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業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業績目標。2023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及留任相關人士,實現 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激勵承授人為承授人及 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提升本集團 價值, 並通過股份所有權將承授人與本公司股東 的利益直接掛鈎。考慮到:(i)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 員,彼等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 做出直接貢獻;(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為承授 人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iii)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 及(iv)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的部分歸屬條件及條款,據此受限制股份單 位的歸屬前提是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及歸屬日期後 仍是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在沒有額外表現 目標的情況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使承授人的 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 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 獻,並加強其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這與2023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已批准向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授出無業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彼等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若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 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須遵循回撥機制:

- (i) 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遭本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基於若干理由而終止。在本段中,「理 由」指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 僱傭、委任或聘用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 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委任或聘 用、代理或諮詢合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在履行職責時無能或疏忽,或作出董事會最終 認為影響其恰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或使本公司 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行為;
- (ii) 承授人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iii) 承授人因涉及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 被定罪;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 適用法律或法規,承授人被指控、定罪或被追 究法律責任;
- (v) 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與本集 團成員公司達成協議而退休。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 支持以促成股份購買的 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 提供財務支持以購買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 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ii)獲授或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總發行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授出須待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截至本公告之日,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將有總計208,803,773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出,而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個別上限,將有22,536,577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鼓勵及留任有關人士,實現本集團持續運營及發展,並激勵承授人為承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股份所有權將承授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受限制 指本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股份單位計劃」 劃;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粉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

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4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總計15.668,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指 2024年1月2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向6,039名承授

單位」 人授出總計15,66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粉筆有限公司 *主席* 張小龍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小龍先生及魏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先生及李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東曉先生、袁啟堯先生及袁佳女士。